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区级直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村集体经济组织区级直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52人，营业收入为8083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329.6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